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杭临征(2022)15号

甲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

乙方：临安区锦南街道杨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所有人)

因新城南路连接线（锦天路）改扩建工程建设，需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现甲方与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确认。

二、本次征收乙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0302 公顷。其中耕地 0.5797 公顷，园地 0.0515 公顷，林地 0.7196 公顷，草地      公顷，商服用地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0394 公顷，住宅用地 0.060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顷，特殊用地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91 公顷，其他土地 0.031 公顷，空闲地 0.4534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三、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杭徽高速、南至小微园一期项目、西至杨岱路、北至小微园二期项目（详见征地勘测界定图）。

四、甲方应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七级		级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各类土地（不含林地）	1.3106	120			1.3106	157.272
林地 (未利用地)	0.7196	72			0.7196	51.8112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10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

	数量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1.4309	42	60.0978

注1: 采取“包干补偿”的,数量栏填写面积、补偿标准栏填写补偿标准。

注2: 可另附页

3. 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按\_\_\_\_\_/\_\_\_\_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共0万元。

4.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69.181万元(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五、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8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费用的分配发放工作,并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被征收土地移交甲方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解决。

七、其他事宜: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6日